

关于 2015 年度下半年实验经费 分配及规范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保障实践教学的正常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科学、合理、规范使用好实验材料费经费，现将 2015 年度下半年实验经费分配及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经费的分配

2015 年度下半年可用实验经费总额为 65 万元。财经学院、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和外国语学院等根据历年耗材费实际使用情况划拨出固定值，其他二级学院经费切块依据学院承担实验课生时数、实践课（课程实习、技能训练）分班组情况、学科专业分类以及近三年使用和消耗平均额度等相关指标综合考量进行分配。实验经费分配情况见附表。

二、实验经费的使用

1、实验经费的使用必须有相关的申报计划。原则上以学期末各教学院部申报的低值易耗品计划为准，各教院（部）申报实验材料计划时不得超出经费预算额度。

2. 实验材料供应原则上采用招标采购方式，情况特殊确需零星采购的，须有采购计划并经学院、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同意后根据所需经费额度选择合适的采购程序予以实施。未遵循上述程序的采购，将不予登记报销。

3. 各教学院（部）可根据所辖实验室经费使用的实际情况将经费

分配到实验室（中心），作为实验室申报计划和使用的依据。各实验室经费使用情况及记账由学院统一掌握，到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登记报销时只需带学院总经费本即可。

4. 实验材料费应专款专用，超支不补。各教学院（部）要严格按照学校预算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规范管理和统筹使用好本院（部）年度实验材料费，确保全年实践教学正常运行。

5. 各教学院部经费卡中上学期超支或没有使用完的经费合并到下学期使用。

特此通知

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实验经费分配一览表

实验经费分配一览表

单位	实验经费（万元）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8.7
食品药品学院	8.3
动物科学学院	7.5
农学院	6.3
生命科学学院	7.3
城市与环境学院	7.3
数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6.3
机械工程学院	6.3
外国语学院	0.5
人文学院	0.5
财经学院	0.5
管理学院	0.5
分析测试中心	2.9
细胞与分子生物学	2.1
合计	65